

光山县融媒体中心建造主流媒体宣传 品牌团队采购项目

合 同

甲 方：光山县融媒体中心

乙 方：信阳市星宇物联科技有限公司

合 同 书

甲方：光山县融媒体中心

乙方：信阳市星宇物联科技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，政府经光财竞争性谈判-2025-14 成交结果通知书，双方协商，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：

一、项目内容

1. 项目名称：光山县融媒体中心建造主流媒体宣传品牌团队采购项目

2. 招标编号：光财竞争性谈判-2025-14

3. 标的货物名称及合同总金额：

序号	名称	生产厂商	品牌规格	数量	单位	单价 (元)	金额 (元)
1	影视制作编辑机	信阳市星宇物联科技有限公司	定制 I9-14900KF/64G/2T/5070Ti 16G+27 英寸显示器	3	套	26300.00	78900.00
2	影视制作设备	信阳市星宇物联科技有限公司	定制 I7-14700F/32G/1T/5060Ti 16g+27 英寸显示器	4	套	18000.00	72000.00
3	影视制作设备	信阳市星宇物联科技有限公司	定制 I7-14700K/32G/1T / RTX5070 12G+27 英寸显示器	1	套	19000.00	19000.00
4	视频初剪台式机	联想（北京）有限公司	联想 I5-12450H/16G/512G+23.8 英寸显示器	4	套	3980.00	15920.00
5	手机稳定器	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	大疆 Osmo Mobile 7 标准套装	1	台	980.00	980.00

6	视频拍摄镜头	适马贸易（上海）有限公司	适马 24-70 F2.8 二代 E 卡口	2	台	9500.00	19000.00
7	视频拍摄镜头	索尼中国有限公司	索尼 FE24-70F 2.8 二代	1	台	16000.00	16000.00
8	单反相机	索尼中国有限公司	索尼 A7M4	2	台	22000.00	44000.00
9	单反相机	索尼中国有限公司	索尼 A7R5	1	台	24000.00	24000.00
10	视频拍摄镜头	厦门松下电子信息有限公司	松下 S-E2460GK(L 卡口 F2.8 镜头)	1	台	7500.00	7500.00
11	视频拍摄镜头	深圳市铭匠光学科技有限公司	铭匠 (MF 35MM T2.1)	1	台	2500.00	2500.00
合计:							299800.00
经二次报价成交金额: ¥295000.00 元, 大写贰拾玖万伍仟元整							

1、合同金额: 合同金额为¥ 295000.00 元, 大写: 人民币 贰拾玖万伍仟元整。

二、质量要求及乙方对质量负责条件

乙方提供的货物应满足甲方在招标文件中提出的技术要求、规格、数量及质量符合国家质量标准。

三、交货时间、地点、方式

合同签订合同后 3 日内乙方负责将货物按甲方要求在指定地点交货。货物运送到最终目的地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。

四、履约验收

1、甲方验收, 并根据实际验收情况向乙方签发验收报告;

2、甲方在验收中, 如果有与合同规定不符的, 应在 3 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, 不签发验收报告; 并同时将该书面异议送达有关部门; 甲方未按规定期限提出书面异议并且签发验收报告的, 视为甲

方放弃自己的权利。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，应在 3 天内予以纠正，并对纠正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有关部门，否则视为无效。

3、验收内容：所采购的货物（服务）数量、参数标准、规格和质量。

五、支付和支付条件：

1. 一次性付款：

甲乙双方合同签订后，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全额发票后一次性支付乙方至合同额 100% 的货款。

乙方供货完毕后，甲方验收无误向乙方出具验收报告。

2. 支付方式：

所有款项均通过银行转账方式进行支付。

公司名称：信阳市星宇物联科技有限公司

开票税号：91411521MA40QXBB6R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罗山支行

银行账号：41050176670800000188

六、违约责任

1.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，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。

2.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，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

3.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，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。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，甲方可解除本合同。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

甲方解除合同的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% 的违约金，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，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。

七、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

1.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。

2.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的质量保证期为自交付之日起 12 个月，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，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。

3.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，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1 小时 内到达甲方现场。

4. 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，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。

八、甲方在授予中标人合同时，保留对货物数量予以适当增减以及拆包授予合同的权利，乙方不得在此情况下对招标文件作出修改，如价格、交货期，售后服务等。

九、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，由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。

十、合同生效及其它

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。本合同一式四份，供需双方各执贰份。

十一、不可抗力

在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内，由于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受阻一方在提供合法证明后可免予承担违约责任，本合同自行终止。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供、需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，

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。

十二、纠纷处理

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。经协商在 3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有关条款及行业内部相关规定执行。

十三、合同的修改和补充

任何对合同条款的修改和补充，必须由双方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确认，并附有双方的正式印章。修改和补充协议一经双方签字盖章，即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。

甲方：（签章）

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：



乙方：（签章）

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：



电话：

签订时间：2015.12.24

电话：15137667118

签订时间：2015.12.24